

名稱：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幼兒園為設立於臺北市之公、私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幼兒園)。

第四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，其父母或監護人，經向幼兒園提出異議後，仍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，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局提出申訴。

第五條 教育局為處理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案件，應設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
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，委員十一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
- 一 教育局代表二人。
- 二 教保團體代表二人。
- 三 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。
- 四 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。
- 五 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
- 六 法律、教育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(派)之；任期內因

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局長解聘時，應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六條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一項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第七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局學前教育科科長兼任，綜理會務；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，辦理會務。

第八條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 申訴人及幼兒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。
- 二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- 三 被申訴之幼兒園。
- 四 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證據。
- 五 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日。
- 六 請求事項。
- 七 其他陳述事項。
- 八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前項申訴人應出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。

第九條 教育局發現申訴案件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十條 教育局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被申訴之幼兒園提出說明。

被申訴之幼兒園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教育局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或代理人。但被申訴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教育局。

被申訴之幼兒園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。

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或代理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

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，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，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，申評會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。

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

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或代理人書面請求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。

第十三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並得通知申訴人、被申訴之幼兒園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。

第十四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六十日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六十日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第十五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，必要時，得經申評會議決後，推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
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、被申訴之幼兒園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，調查結束後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，提申評會審議。

第十六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- 一 提起申訴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間。
- 二 申訴人不適格。
- 三 非屬幼兒權益事項。
-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- 五 對已為實體評議之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
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。

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應制作評議決定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 申訴人及幼兒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
- 二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- 三 被申訴之幼兒園。
- 四 評議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六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教育局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之幼兒園。

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後，被申訴之幼兒園應依評議決定執行。教育局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。

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